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27号

罪犯戴山东，男，1982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2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戴山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三个月；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了(2017)闽08刑终2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戴山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2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 2022年3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.6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93.6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42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戴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3月4日